**福建师范大学关于疫情防控期间**

**本科学生延期（暂停）实习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实习工作是本科教育教学的基本环节，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我校2020届学生计划于2020年春季进行毕业实习。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，为确保实习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延期（暂停）实习的通知》（闽教明电〔2020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疫情防控期间所有本科学生实习延期（暂停）进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计划由学院统一组织但尚未开展的实习，必须延期组织实施；经学院批准自行联系的实习但尚未到岗的，必须延期实习。各学院要立即与实习单位对接联络，并将情况通知到每一位学生及家长。

疫情防控期间，延期实习的学生应留在家庭所在地，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，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，学院要密切关注其身体健康状况。

二、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实习或经学院批准自行联系的实习，已在岗实习的，根据学生实习地疫情、实习岗位性质等，实行分类管控。疫情防控期间，涉及车站、机场、码头、超市、酒店、展馆等人员密集、流动性大的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的实习，一律暂停；对在其它场所和企事业单位实习的，原则上应暂停。未暂停的应上报教务处说明原因，由教务处备案审核同意。

三、我校已制定延期（暂停）实习的预案，做好延期（暂停）实习学生管理工作。请各学院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关于调整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》要求认真统筹安排好学生实习，确保实习质量。

四、实习延期（暂停）结束时间，学校将根据省教育厅有关通知后另行通知。未通知实习延期（暂停）结束前，严禁任何学院擅自提前安排学生实习。

五、我校本科实习学生情况实行“周报告”制度，于每周五10：00 前填报《福建师范大学各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本科实习学生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报送教务处，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数据后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。教务处联系人 ：何勇，联系电话 ：15396011118，电子邮箱：404325114qq.com。

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

 2020年2月5日